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（以下簡稱本人），
為辦理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

農民健康保險喪葬津貼，本人確實為支出殯葬費之人，符合農保條例第四十條規定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民事及刑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士林區農會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